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00393号

当事人：赵大红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2月4日本局对苏州工业园区西洛**号B幢1楼进行现场检查，见店招为金升利合便利店，店内见蒸包子机、烤肠机、关东煮机；见蒸包子机正在蒸包子、烤肠机正在烤香肠、关东煮机正在煮关东煮；见香烟销售柜摆放有香烟在销售；见销售货架，货架上摆放有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现场见顾客正在购买商品。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因涉嫌无照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3年12月22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6月5日高磊、赵大红控股的江苏某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苏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便利店项目。赵大红为该便利店的实际经营者，2023年7月25日开始营业至案发，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零售、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至2023年12月4日案发，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苏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按比例从当事人营业额（不含香烟）中抽取费用作为管理费，当事人为配合管理费的收取，会每日对便利店营业额和香烟经营额进行统计，但实际中当事人会将

普通商品通过扫码香烟进行收费，实际香烟的销售额无法计算。当事人无照期间的营业额、已售香烟经营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现场库存香烟制品的货值金额 14290 元。案发后，当事人便利店已关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为违法主体。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房租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及招标过程文件复印件、销售商品报表、销售小票、经营额统计表、询问笔录、库存香烟统计表、经营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0058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日用百货零售、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的行为，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二、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

售的行为，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本局决定：

一、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已停止经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本局决定不再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烟草货值金额为库存香烟货值金额14290元，销售烟草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并已停止经营活动，

本局决定不再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对当事人罚款 4287 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罚款 4287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全辖网点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